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1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”）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事项同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逐一进行了比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富江机械 100% 股权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富江机械相关业务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，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不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所禁止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奇发实业、何芹合法合计拥有富江机械的 100% 股权，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、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，也不存在争议、纠纷、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、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；富江机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，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。本次交易前，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交易后，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。同时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景松、张晓玲夫妇出具了承

诺，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做到与富江机械在资产、业务、机构、人员、财务方面完全分开，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机构、人员、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。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。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4日